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

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

等主体责任。

10、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由机关及下属各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3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3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6.28 万元，支出 4706.28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06.2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706.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23.72 万元，下降 6.44 %；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781.83 万元，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5.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2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 80.7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 222.35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2、项目支出 924.45 万元，其中：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7.54 万

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万元（设备购置、聘请法律顾问经费、各部门经费、财务管理服务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信访维稳经费、街乡机动经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经费、服务企业工作经费、乡村振兴项目经费、武装部专项经费、街乡普法工作经费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两新党组织党员职工服务项目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10.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网格化人员经费、综治经费、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文体科普专项补助经费。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43.3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办公用房、社区建设及扶持专项经费。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535.05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中队办公经费、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城市主次干道市容服务外包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81.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96.18 万元，增长 13.12 %，主要原因：社区工作者、其他人员工资报酬纳入基本支出预算。其中：

1. 人员经费 2910.65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822.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1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871.1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4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1 万元，增长 17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

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购置公务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底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未计入2022年公务用车燃油、车辆保险及维修支出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无公务接待计划。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梨园街道办事处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4706.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23.72万元，下降6.44%；支出4706.28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470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06.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4706.2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910.65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871.18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359.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65.0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8.5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6.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2.3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65.0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涉及的功能科目名称、金额）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2822.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35.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17万元；资本性支出60.45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涉及的经济科目名称、金额）。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部门机关及下属4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871.18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98.08 万元。包括：货物类 67.95 万元，工程类 70 万元，服务类 660.1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924.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使用的功能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 司法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